

曠士職位評值法有關共同因素的分析
(節錄自常委會第十八號報告書)

4.5 職位評值

4.5.1 曠士職位評值法將每個職位的三個共同因素逐個分析。三個因素如下：—

- (甲) 知能：即勝任工作所必需的各類技能總和。知能由三方面累積而成：
 - (i) 實際程序、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瞭解；
 - (ii) 同時達成廣泛管理目標的能力，這些目標可能是行動、技術、支援或行政目標，須要運用策劃、組織、執行、監管、評估等技巧來達成；
 - (iii) 與其他人共同工作的能力。

- (乙) 解決問題的能力。須顧及兩方面：
 - (i) 解決問題的方式須遵循的規則和程序；
 - (ii) 需要思考的問題的挑戰性。

- (丙) 職責：即對每項行動及其後果須承擔的責任，可按下列三個準則量度，依重要性排列是：
 - (i) 採取行動的自由，及執行工作上受制度或他人指引或管制的程度；
 - (ii) 該職位對事務結果的影響；
 - (iii) 職位的重要性，指對整個機構的影響而言，通常會從職位主要工作範圍每年的收入或支出反映，但亦非必然如此。